

#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QA

110.6.3

## Q1. 法源依據

A：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要點」（下稱本要點）辦理。

## Q2. 本要點與附件下載處

A：可至本局行政資訊網（<https://admin.taiwan.net.tw>）或臺灣旅宿網（<https://www.taiwanstay.net.tw/>）「旅宿業紓困方案專區」，下載本要點及相關附件（申請書、切結書及領據）。

## Q3. 補貼期間與受理申請期間

A：

1. 補貼期間：110年5月1日至7月31日。
2. 申請受理期間：自本要點發布之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

## Q4. 受補貼對象資格

A：

1. 可依本要點申請補貼者為110年4月30日前依法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且申請時仍營業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者，且依於「臺灣旅宿網」填報之觀光旅館業營運月報或旅館業營運報表，申請日前最近3個月任1個月之客房住用率較108年同期衰退比率須達50%以上。
2. 如無108年同期客房住用率可比較，例如：自109年1月1日始開始營業者，則以申請日前最近3個月任1個月之客房住用率與營業所在直轄市、縣（市）108年同期之觀光旅館或旅館（依其業別）之平均客房住用率比較，衰退比率達50%以上者亦可申請補貼。

## Q5. 申請方式

A：業者應備齊以下資料，於本局指定之線上平台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3. 切結書。
4. 領據。
5.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針對前述各項申請文件，倘本局於審查過程有疑義時，得要求業者限期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 Q6. 補貼基準與計算方式

A：

1. 原則以投保員工人數計算補貼金額，補貼期間內 1 次補貼每人新臺幣 4 萬元，但非屬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強制加保單位，且無法提供員工之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投保單位名稱及保險證號之業者，補貼期間內 1 次補貼每家新臺幣 10 萬元。
2. 上述用以計算補貼金額之員工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應在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有效期間內，且投保薪資須達基本工資以上。

## Q7. 為何申請書需填列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投保單位名稱及保險證號

A：

1. 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僱用員工未滿 5 人之公司行號，可以自願投保之方式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員工參加勞工保險將同時取得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若公司行號不願意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仍應為員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與辦理 6% 勞退金提撥。至於 65 歲屆退仍在職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參加勞工保險，但仍必須為員工辦理 6% 勞退提撥與職業災害保險。

2. 為減少出門投遞送件之染疫風險，本次採行線上申請，以達簡化流程及提升撥款效率之目的，另本局將依申請書填列之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投保單位名稱」及「保險證號」，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取得110年4月30日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進行勾稽，計算員工人數。

**Q8. 新開幕之觀光旅館或旅館如無110年4月投保資料應如何申請**

A：110年3月30日後始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業者，若無110年4月份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投保資料，得於申請書填入110年5月份投保之投保單位名稱及保險證號。

**Q9. 作業流程**

A：

1. 本局受理申請補貼案件，經審查申請文件符合**本要點**規定後，將於一星期內核撥補貼金額至業者指定之匯款帳戶。
2. 申請案有不符規定或逾期申請者，本局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局將通知業者限期補正。業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本局不予受理。

**Q10. 本要點第8點第5款所稱離職員工人數比率為何**

A：依本要點申請補貼之業者，補貼期間離職員工比率限制，參考勞動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2條規定減半制定如下（人數採無條件進位）：

1. 員工總人數199人以下：離職員工人數不得逾1/6。
2. 員工總人數200至499人：離職員工人數不得逾1/8。
3. 員工總人數500人以上：離職員工人數不得逾1/10。

## Q11. 事後查核機制與責任

A：

1. 申請補貼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者不得有虛報、浮報、偽造或變造文件，或於補貼期間有歇業、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或離職員工逾本局公告比率之情事，違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補貼處分並不予撥款；已撥款者，除追回全數或部分已撥付款項外，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
2. 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就業計畫」者，或加入防疫旅館、檢疫所而申領之補助、補貼，不列入上述重複申請紓困補貼之情形。

## Q12. 有無諮詢專線可洽詢

A：如有旅宿業紓困補貼問題，不分平假日 8:30 至 18:30 可撥打以下諮詢專線：  
(02)2322-2510。